(上接D17版)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九)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删除此条
新增此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独立于财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此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此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此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此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此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此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此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此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此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 REF _Ref203407333 \r \h * MERGEFORMAT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 REF _Ref203407333 \r \h * MERGEFORMAT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 REF _Ref203407333 \r \h * MERGEFORMAT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REF _Ref203407333 \r \h * MERGEFORMAT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高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高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部门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是
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是
10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否
15	《总经理工作制度》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否
18	《财务管理制度》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22	《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否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24	《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持股管理制度》	否
26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否

上述序号1-9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52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海峡JLC1,期权代码:037373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77,500份

3.行权价格:5.119元/股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5.实际可行权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5月29日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满足行权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177,500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5.119元/份。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3%。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于2025年5月30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②激励对象发生按《激励计划》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如公司业绩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则公司业绩系数为1;如未能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则公司业绩系数为0。 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②以2021年为基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③经济增加值(EVA)达成集团下达指标的分解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	经审计: 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0.5%,且高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的8.32%。 ②以2021年为基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2.81%且高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9.55%。 ③经济增加值达成集团下达指标的分解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数量。 计算方法: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业绩系数×个人业绩系数 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业绩系数如下: ①优秀或称职:100% ②基本称职:80% ③不称职:0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94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或称职,本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年4月18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

2025年4月18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2元/份调整为5.119元/份。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经梳理,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期权数量共计1,225,000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9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975,000份调整为21,750,000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海峡JLC1,期权代码:037373。

(三)行权价格:5.119元/份

(四)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7,177,500份

(五)行权人数:94人

(六)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尚未获准行权数量(份)
黎华	董事	680,000	224,400	33%	0.0101%	455,600
朱火孟	董事	680,000	224,400	33%	0.0101%	455,600
叶伟	董事	670,000	221,100	33%	0.0099%	448,900
蔡泞检	总经理	560,000	184,800	33%	0.0083%	375,200
核心骨干人员(90人)		19,160,000	6,322,800	33%	0.2837%	12,837,200
合计		21,750,000	7,177,500	33%	0.3220%	14,572,500

(七)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八)行权期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5月29日。

(九)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亦即行权后6个月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6个月不得行权)。

五、行权资金账户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使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8,933,187	100%	7,177,500	2,236,110,687	100%
三、总股本	2,228,933,187	100%	7,177,500	2,236,110,687	100%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7,177,500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6,741,622.5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7,177,500股,资本公积增加29,564,122.50元,将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总体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并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中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部分,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九、后续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7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国投丰乐";英文名称变更为"SDIC FENGLE SEED CO.,LTD",英文简称变更为"SDIC FENGLE";证券代码"000713"保持不变;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7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8月4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7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5-03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根据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具体情况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FEI FENGLE SEED CO.,LTD	SDIC FENGLE SEED CO.,LTD
证券简称	丰乐种业	国投丰乐
英文简称	FENGLE SEED	SDIC FENGLE
证券代码	000713(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从公司名称上明确上市公司目前的控股关系,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英文名称和英文简称相应变更,证券代码不变。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公司简称拟变更,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HEFEI FENGLE SEED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SDIC FENGLE SEED CO.,LTD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丰乐种业大楼18楼五号会议室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证券代码"000713"保持不变。

2.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保留,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议案有关需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印章、银行账户、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证照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变更的事项;办理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件变更;办理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名称变更、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权利人变更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4.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原签署的合同、协议继续有效;涉及公司名称的规章制度、对外文件等均作相应修改,不影响其原有法律效力。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五、备查文件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5-032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丰乐种业大楼18楼五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的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应在2025年8月1日17:00前以传真或信函送达本公司;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30日—8月1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丰乐种业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丰乐种业大楼1713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31283

联 系 人:朱虹

电话:(0551)62239916

传真:(0551)62239957

电子邮箱:flzy000713@163.com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3",投票简称为"丰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仅有一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